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告 呂伊專
邱玲月
呂萬居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宏達律師

被告 江立田
精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炯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但因刑事部分已判決被告江立田無罪，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刑事判決被告江立田無罪，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法應行繳納裁判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三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筱惠